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建議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冠華針織、VCOL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及本公司建議就貸款人授予福源及時浩之信貸按本公佈下文所載之方式向貸款人提供擔保。福源與時浩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成衣生產及貿易。

Merlotte Enterprise (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將就擔保按比例向冠華針織、VCOL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福源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FG Holdings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Merlotte Enterprise (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持有49%；時浩則由FG Holdings擁有70%。由於冠華針織、VCOL、福源及本公司以擔保方式向福源及時浩各自提供之財務資助將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或時浩(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權，加上所擔保之總限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作出申報及公告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提供擔保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擔保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簽立則作別論。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允許本公司於擔保簽立前就提供擔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作出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說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交易。蔡先生(現時持有3,22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9%)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冠華針織、VCOL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建議就信貸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信貸乃貸款人授予福源及時浩，總額最多約578,800,000港元。

建議關連交易

星展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展表示，彼等考慮向福源提供或持續提供最高達70,000,000港元之星展信貸。根據星展信貸之條款，本公司及冠華針織各自須向星展提供無限額星展擔保，作為獲授星展信貸之擔保。

福源不會就星展擔保給予本公司及冠華針織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星展擔保外，概不會就星展信貸給予星展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星展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冠華針織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永亨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永亨確認，彼等準備將給予福源之永亨信貸增至50,400,000港元。根據永亨信貸之條款，本公司須就5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永亨提供永亨擔保，作為獲授永亨信貸之擔保。永亨信貸亦將以竣星有限公司(FG Holdings全資擁有之公司)就所有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向永亨簽署之現有公司擔保為擔保。

福源不會就永亨擔保給予本公司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永亨擔保及竣星有限公司提供之上述現有公司擔保外，概不會就永亨信貸給予永亨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永亨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美國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美國銀行表示，彼等會考慮將給予福源之美國銀行信貸增至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根據美國銀行信貸之條款，本公司須就美國銀行信貸向美國銀行提供美國銀行擔保，作為福源履行其責任之擔保。

福源不會就美國銀行擔保給予本公司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美國銀行擔保外，概不會就美國銀行信貸給予美國銀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美國銀行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法國巴黎銀行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法國巴黎銀行信貸由福源考慮處置。根據法國巴黎銀行信貸之條款，本公司須就50,000,000港元之法國巴黎銀行信貸向法國巴黎銀行簽立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法國巴黎銀行信貸亦將以福源就應收款項簽立之抵押契據為擔保。

福源不會就法國巴黎銀行擔保給予本公司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法國巴黎銀行擔保及福源簽立之上述抵押契據外，概不會就法國巴黎銀行信貸給予法國巴黎銀行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恒生(福源)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恒生向福源提供最高達130,000,000港元之恒生(福源)信貸。根據恒生(福源)信貸之條款，本公司及VCOL各自須就恒生(福源)信貸其中80,000,000港元向恒生簽立恒生(福源)擔保。恒生(福源)信貸亦將以福源將簽立償還有關透支之承諾、本公司已就50,000,000港元所簽立之擔保契據及VCOL已就50,000,000港元所簽立之擔保契據為擔保。本公司及VCOL就50,000,000港元簽立擔保

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蔡先生已就本公司及VCOL於有關擔保項下之或然負債按比例向彼等作出相應賠償保證。Merlotte Enterprise計劃代替蔡先生作出相應賠償保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Merlotte Enterprise一旦按比例作出相應賠償保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作出申報及公告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福源不會就恒生(福源)擔保給予本公司及VCOL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恒生(福源)擔保、福源將簽立償還有關透支之承諾、本公司就50,000,000港元所簽立之擔保契據及VCOL就50,000,000港元所簽立之擔保契據外，概不會就恒生(福源)信貸給予恒生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恒生(福源)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及VCOL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恒生(時浩)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恒生向時浩提供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恒生(時浩)信貸。根據恒生(時浩)信貸之條款，本公司及福源各自須就恒生(時浩)信貸所涉及時浩結欠及／或應付恒生之所有到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將予償還或支付予恒生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恒生簽立恒生(時浩)擔保。

時浩不會就恒生(時浩)擔保給予本公司及福源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恒生(時浩)擔保及福源將簽立之上述擔保契據外，概不會就恒生(時浩)信貸給予恒生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恒生(時浩)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及福源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滙豐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滙豐確認，彼等同意向福源授出最高達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或等值港元款項)之滙豐信貸。根據滙豐信貸之條款，本公司須就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之滙豐信貸向滙豐提供滙豐擔保。

福源不會就滙豐擔保給予本公司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滙豐擔保及福源將向滙豐簽立之賠償保證書外，概不會就滙豐信貸給予滙豐任何擔保或抵押。根據該賠償保證書，福源將(其中包括)保證就滙豐於任何時間因接受福源之指示並按此行事而承受、遭致或產生之所有起訴、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滙豐作出賠償，無論福源是否就上述者作出書面確認。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滙豐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中銀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中銀向福源授出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中銀信貸。根據中銀信貸之條款，本公司須就中銀信貸所涉及4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中銀信貸及中銀擔保應付予中銀或中銀可收回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中銀提供中銀擔保。

福源不會就中銀擔保給予本公司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中銀擔保外，概不會就中銀信貸給予中銀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中銀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福源與時浩所獲信貸之計劃用途

福源與時浩之主要業務均為成衣生產及貿易，彼等負責本集團大部份成衣貿易業務。

信貸包括定期貸款及日常貿易信貸，例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為福源及時浩現有業務之所需，並將用於福源及時浩日常營運。信貸之最高總額，基本上是根據本集團為撥付福源及時浩可預見將來之日常營運所需之銀行信貸計算。

提供擔保之理由

根據信貸之條款，本公司、冠華針織、VCOL及福源須按上文「建議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方式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後，信貸可促進福源及時浩拓展業務，從而讓本集團受惠。

鑑於福源及時浩負責本集團之大部份成衣貿易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提供擔保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從商業角度看甚為合理，故協助福源及時浩獲得信貸實符合本公司利益。鑑於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來說為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規定

福源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FG Holdings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Merlotte Enterprise（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持有49%；時浩則由FG Holdings擁有70%。

由於冠華針織、VCOL、福源及本公司以擔保方式向福源及時浩各自提供之財務資助將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或時浩（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權，加上所擔保之總限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作出申報及公告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擔保尚未作出。擔保計劃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提供擔保後不久簽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提供擔保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擔保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簽立則作別論。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允許本公司於擔保簽立前就提供擔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作出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申請有關豁免之理由如下：

- (a) 在簽立擔保前，提供擔保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簽署擔保前，本公司不得事先就建議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在簽立擔保前，有關擔保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3條所述之範疇，且毋須遵守該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本公司認為，除上市規則第14.58(3)條及第14A.56(1)條所規定之擔保日期外，有關擔保主要條款之全部資料已於本公佈內披露；及
- (c) 本公司認為，在與七名貸款人磋商加入儘管已簽立擔保，惟有關擔保僅會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之條件方面甚為艱難(倘並非不可行)。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不包括擔保日期外，董事會須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仍符合上市規則第2.13條之規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3)條及第14A.56(1)條之規定，本公司在簽立擔保後可提供擔保日期時，將另行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資料；及
- (c) 倘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擔保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則本公司須就擔保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全部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符合上述條件，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本公佈符合上市規則第2.13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Merlotte Enterprise就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作出公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交易。蔡先生(現時持有3,22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9%)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信貸」	指	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出售福源時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信貸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50,000,000港元向法國巴黎銀行簽立之擔保及賠償保證契據，作為獲授法國巴黎銀行信貸之擔保
「美國銀行」	指	美國銀行
「美國銀行信貸」	指	美國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向福源提供最多達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之信貸
「美國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美國銀行信貸向美國銀行簽立之無條件100%持續擔保，作為福源履行其責任之擔保
「中銀」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信貸」	指	中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福源提供最多達40,000,000港元之信貸
「中銀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中銀信貸所涉及4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中銀信貸及中銀擔保應付予中銀或中銀可收回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中銀提供之持續公司擔保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星展」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信貸」	指	星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向福源提供最多達70,000,000港元之信貸
「星展擔保」	指	本公司及冠華針織各自向星展提供之無限額持續擔保及賠償保證，作為獲授星展信貸之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	指	星展信貸、永亨信貸、美國銀行信貸、法國巴黎銀行信貸、恒生(福源)信貸、恒生(時浩)信貸、滙豐信貸及中銀信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由Merlotte Enterprise直接擁有49%
「福源」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星展擔保、永亨擔保、美國銀行擔保、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恒生(福源)擔保、恒生(時浩)擔保、滙豐擔保及中銀擔保
「時浩」	指	時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FG Holdings擁有70%
「恒生」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福源)信貸」	指	恒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福源提供最多達130,000,000港元之信貸
「恒生(福源)擔保」	指	本公司及VCOL各自將就80,000,000港元向恒生簽立之擔保契據，作為獲授恒生(福源)信貸之擔保

「恒生(時浩)信貸」	指	恒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時浩提供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信貸
「恒生(時浩)擔保」	指	本公司及福源各自將就恒生(時浩)信貸所涉及時浩結欠及／或應付恒生之所有到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將予償還或支付予恒生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恒生簽立之無限額擔保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信貸」	指	滙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同意向福源提供最多達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或等值港元款項)之信貸
「滙豐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向滙豐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獲授滙豐信貸之擔保
「獨立股東」	指	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貸款人」	指	星展、永亨、美國銀行、法國巴黎銀行、恒生、滙豐及中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lotte Enterpris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
「建議關連交易」	指	冠華針織、VCOL、福源及本公司根據擔保擬向福源及時浩提供財務資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華針織」	指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COL」	指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永亨」	指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信貸」	指	永亨提供予福源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增加至50,400,000港元之已更新及經修訂信貸
「永亨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5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永亨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獲授永亨信貸之擔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內，僅就說明而言，以港元列值之等額均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